##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98年0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高中(職)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 (七)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 (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
- 第三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科目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所主任認定之。
  - (三)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之科目學分得依三之(一)規定互為抵免。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第四條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超過該年級應修必修學分三分之二或無法達到 學則所規定之選課最低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重新編入適當年級就 讀,但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 業,唯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 第六條 經申請核准可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
  - 1.四年制:
  - (1)一年級新生抵免不得超過 45 學分。
  - (2)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 (3)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58學分。
- (3)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72學分。
- (4)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88學分。
- (5)轉入三年級者,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已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2.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不得超過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3.學生提出原就讀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多得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 (1)大學部四年制,至多得抵免 110 學分。
- (2)大學部二年制,至多得抵免54學分。
- (3)專科部二年制,至多得抵免 60 學分。

## (二)碩士班

- (1)以該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高於其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
- (2)本校預研生考取正式生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凡復學 後之科目名稱(含階段)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均應 依本辦法申請抵免。
- 第八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科(組)所修之 科目,經系、所主任核准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
-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入本校,因各國課程之差異,其學分抵免之採認,應於申請入學時檢附成績單,由該系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人員)審查後,決定是否接受或核准抵免學分數或編入年級。
-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入本校後,低於編入年級之必修零學分科目、體育、青春護 照及勞作教育等得予免修。
- 第十一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 免之審核,英文由語言中心審查、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運動 與健康由體育室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由軍訓室審查、專業科目 由各系所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 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

抵免。

- 第十三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 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 第十四條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 予抵免學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提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